

广东省惠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惠市规建函〔2017〕559号

关于转发《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全面做好近期强降雨防御工作的紧急通知》的通知

各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施工安全监督总站，各相关单位：

现将《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全面做好近期强降雨防御工作的紧急通知》（粤建电发〔2017〕20号）转发给你们，请各县（区）、各有关单位高度重视、认真贯彻落实，确保我市房屋市政工程汛期施工安全。

附件：《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全面做好近期强降雨防御工作的紧急通知》（粤建电发〔2017〕20号）

惠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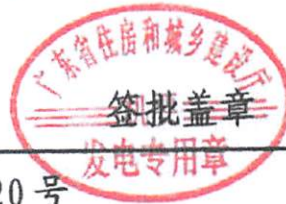
2017年5月10日

惠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

2017年5月10日印发

广东省直机关发电

发电单位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郭壮狮

等级 特急 · 明电

粤建电发〔2017〕20号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全面做好 近期强降雨防御工作的紧急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住房城乡建设、城管、水务、园林、市政主管部门：

根据气象、水文预测，8日-9日，粤北大部有大雨到暴雨局部大暴雨，粤西和珠江三角洲市县有中到大雨局部暴雨，并伴有强雷电和9级左右短时大风等强对流天气。粤东市县有小到中雨局部大雨。10日-11日，全省大部仍有（雷）阵雨局部大雨。13日前后我省还将有大到暴雨局部大暴雨降水过程。各部门要认真落实省政府及省防总的工作要求，把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放在首位，切实克服麻痹思想，层层夯实工作责任，扎实做好各项防御工作。

一、迅速进入防御临战状态，落实排水防涝应急工作

各地尤其是粤西、珠江三角洲地区要切实做好排水防涝应急工

作。一是积极做好城市管网、河道清淤工作，加强内河涌、河湖水系的疏浚，及时排空湖泊、湿地等受纳水体，发挥其滞渗、调蓄和雨水排放等作用，保障城市汛期排水通畅。二是对易发生短时径流量突增的地点、立交桥、地下构筑物、棚户区以及往年易涝点等城市内涝隐患重点区域逐一制定除涝方案，加强应急值守。三是加强应急抢险工作，按照应急预案切实落实各项安全防护、应急物资和抢险人员，防止因暴雨内涝造成人员伤亡和重大财产损失。四是加强供水厂、变电站、排水泵站等市政基础设施度汛防护工作，强化垃圾填埋厂、建筑余泥场等堆埋场所的管理，划定防护范围，防止滑坡、水体污染等事件的发生。

二、保障房屋市政工程施工安全

各地尤其粤西、珠江三角洲地区要结合实际，采取有效措施，切实保障建筑施工安全。一是加强对深基坑、高边坡、脚手架、建筑起重机械、临时用电等重大危险源的安全隐患排查，重点加强对基础开挖、地下室支护结构、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地下管线施工的检查 and 监控，确保基坑壁的有效支护，密切监测基坑边坡及毗邻建筑物、构筑物的变化，发现异常立即采取措施，及时消除安全隐患。二是加强对临时工棚、简易宿舍、围墙（围挡）等重点部位的安全检查，对存在的安全隐患，立即采取整改措施，该加固的加固，该拆除的拆除。三是强降雨影响范围的施工工地应提前采取防范应对措施，及时组织人员转移避险，绝不允许以抢工期为由冒雨冒险作业。四是全面检查工地现场的防涝排水设施、机电设备是否处于正常工作状态。对处于危险区域的安全隐患，必须立即整改，并妥善安排好人员转移，严防因自然灾害造成群死群伤事故的发生。

三、加强农村农房危房防汛安全工作

一是立即组织人员对本地区的农房安全隐患进行排查，重点排查已确定的危房和处于江湖河流域、水库堤坝、陡坡山沟等地质灾害多发点的农房，以及正在施工建设的农房。一旦发现险情，及时劝导村民撤离和停止施工，并配合做好避险转移安置和安全防护工作。二是加强对村镇供水、污水处理等基础设施和公共设施建设工程的安全管理，及时清理防洪排涝工程设施和疏散通道的障碍物，确保安全。

四、做好汛期信息报送共享工作和应急值守

强降雨影响范围的各市、县（市、区）住房城乡建设系统部门要密切关注雨情汛情，加强与气象、水文、交通等部门的协调配合和信息共享。各地要落实值班和领导带班制度，确保通信联络畅通，一旦出现灾情，立即向当地人民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报告。汛期发生灾情的城市，务必于2小时内将基本受灾情况报送我厅，于2天内将基本情况、原因分析、应对措施报送我厅。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7年5月9日

（联系人：李渭印，联系电话：020-83133693、18002239537，
邮箱：281000689@qq.com）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省防汛防旱防风总指挥部